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白云火车站西侧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项目编号：JG2023-4107]项目资格

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(主)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  | (主)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 | (主)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;(成)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4  | (主)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5  | (主)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(成)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6  | (主)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7  | (主)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;(成)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8  | (主)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9  | (主)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0 | (主)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1 | (主)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2 | (主)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3 | (主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4 | (主)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5 | (主)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;(成)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6 | (主)安阳建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;(成)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7 | (主)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委姓名）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龚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8448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6212546

招标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1日

